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緯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緯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緯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之各

罪，犯罪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載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緯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